

债券代码：2180356.IB
债券代码：184035.SH

债券简称：21 宜兴城建债
债券简称：21 宜旅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划转的债权代
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之“2021 年江苏省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划转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江苏宜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宜国资【2023】22 号），同意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宜兴城旅”）将所持江苏宜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旅游产业”）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江苏阳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二、股权转让之子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宜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宜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0,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 8 号

经营范围：从事本市国有旅游资产的经营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内旅游观光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的研发；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日用陶瓷、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票务代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告日，宜兴旅游产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宜兴旅游产业实际控制人。

3.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宜兴旅游产业资产总额为 34.03 亿元，负债总额为 29.3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71 亿元。2022 年度，宜兴旅游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0.67 亿元，净利润-0.80 亿元。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受让宜兴旅游产业的江苏阳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羨旅游”）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阳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张渚镇澄光路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告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阳羨旅游 60%股权，江苏省宜兴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持有阳羨旅游 40%股权。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阳羨旅游的实际控制人。

四、相关决策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出具了《关于拟将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宜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非公开转让的请示》，202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江苏宜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宜国资【2023】22 号)，同意发行人将所持宜兴旅游产业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江苏阳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五、影响分析

以最近一期 2023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计算，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前后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交易前金额	190.94	66.30	7.89	0.96	0.90
交易后金额	175.26	70.71	7.28	5.57	5.50
影响比例	-8.22%	6.66%	-7.78%	478.44%	513.80%

发行人认为，以上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资产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

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划转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